

证券代码：838283

证券简称：润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写完成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

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/3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,777,558.6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公司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主要为 2016 年度累计亏损，2017-2019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且发展态势良好，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新然、李树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